

天津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

(2026 年 5 月 8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
2026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公布，自 2026 年 7
月 1 日起施行。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（以下简称行政机关）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，适用本规定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听证工作遵循公开、公正、高效和便民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



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

- 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
- 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- 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- 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- 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、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，是指对公民作出的罚款处罚、没收的违法所得、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达到 5000 元以上；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罚款处罚、没收的违法所得、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达到 5 万元以上。

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，对前款规定的数额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。

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数额标准低于本规定的，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听证实行告知、回避制度。

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在听证时充分行使陈述、申辩

和质证等权利，不得因其要求听证而加重处罚。

第六条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行政机关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、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

第七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，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该机关指定的其他内设机构负责。

依法受委托组织拟作出行政处罚的，由作出委托的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听证。

第八条 听证人员包括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。

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担任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。

第九条 听证的具体组织形式由行政机关根据实际需要确定，可以设1名主持人与1名记录员；也可以设1名主持人、1至2名听证员与1名记录员。

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的听证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指定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。

第十条 主持人一般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法制机构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或者其他内设机构熟悉法律和业务知识



的人员担任。

第十一条 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
- （二）在听证举行前，拟订或者组织听证员共同拟订询问提纲；
- （三）决定听证员和记录员的选任，决定听证员、记录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和勘验人的回避；
- （四）主持听证，就案件事实、证据及适用的法律依据进行询问；
- （五）维护听证秩序，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；
- （六）决定延期、中止或者终止听证；
- （七）审阅听证笔录，并根据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、案件调查人员、翻译人员、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指定地点出席听证，遵守听证纪律，如实回答询问，涉及需要保密内容的，应当遵守保密义务。



第十四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要求或者放弃听证；
- （二）申请回避；
- （三）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；
- （四）提供证据、申请证人作证；
- （五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质证；
- （六）核对听证笔录。

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享有陈述意见、提供证据、质证等权利。

当事人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当出具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，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。

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，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。

第十五条 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和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，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：

- （一）是本案当事人或者调查人员的近亲属；
- （二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；



（三）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。

当事人申请回避的，应当在听证调查开始前提出。

主持人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，听证员、记录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和勘验人的回避由主持人决定。

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、提出和准备

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应当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。

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：

- 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等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；
- （三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
- （四）告知提出听证要求的方式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听证组织机关名称、地点和联系方式；
- （六）作出告知的日期。

告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。

经当事人同意，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告知书。



第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可以在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，也可以在行政机关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行政机关提出。

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，以寄出日期为准。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，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行政机关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。

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法定期限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。

第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，应当在听证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，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，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通知有关听证参加人。

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等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
- （三）听证组织形式；
- （四）听证人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；
- （五）告知当事人参加听证的有关权利和注意事项；



（六）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、通知证人等事项；

（七）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。

听证通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。

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对于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量较多的案件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听证举行前组织证据交换。

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

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。

当事人认为不宜公开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听证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。

行政机关公开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将听证的案由、时间、地点以及有关事项，在听证举行前通过政务网站、公告栏等予以公告。

第二十二条 举行听证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，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及是否到场；

（二）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，宣布听证案件的案由，听证人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，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；

（三）主持人宣布听证调查开始，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、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；

（四）当事人进行陈述、申辩并可以提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；

（五）第三人进行陈述，并可以提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；

（六）主持人、听证员询问案件调查人员、当事人、第三人；

（七）当事人、第三人、案件调查人员相互进行质证、辩论；

（八）当事人、第三人、案件调查人员交叉询问证人或者鉴定人、勘验人；

（九）主持人宣布听证调查结束；

（十）当事人、第三人、案件调查人员依次做最后陈述；

（十一）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

主持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对前款规定的流程顺序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应当遵守下列纪律：

（一）未经主持人允许，不得发言、提问或者议论；

（二）未经主持人允许，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摄影；

（三）未经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不得中途退场；

（四）不得使用侮辱性和其他不文明语言；



（五）不得喧哗、吵闹、随意走动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

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违反听证纪律，主持人应当制止；情节严重的，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出会场，或者宣布听证延期举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按期举行。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，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延期 1 次。

第二十五条 听证的证据，包括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的陈述、鉴定意见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。

与认定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应当在听证时出示，并经质证后确认；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。

第二十六条 听证全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并制作听证笔录。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案由；

（二）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等基本情况，听证人员姓名；

（三）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

（四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；



（五）各方陈述、申辩和质证的内容；

（六）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。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，由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。

听证笔录经主持人、听证员审阅后，由听证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，主持人应当召集听证员对听证情况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议，并提出听证意见。

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结束后或者听证情况评议后起草听证报告，并将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一并报送行政机关负责人。

第二十九条 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案由；

（二）听证人员、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；

（三）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

（四）案件调查人员原来认定的事实和行政处罚的建议；

（五）当事人、第三人的陈述申辩意见；

（六）听证中认定的事实；

（七）主持人提出的听证意见。



听证员对案件处理有不同意见的,应当在听证报告中如实记录。

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证据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中止听证:

(一)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参加听证的;

(二)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,需要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;

(三)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,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;

(四)在听证过程中,需要通知新的证人,调取新的证据,重新鉴定、勘验,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;

(五)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。

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,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听证程序。

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终止听证:

(一)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满3个月后,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;

(二)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,或者未

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。

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自收到当事人提出的听证要求之日起至听证结束之日止，不得超过 30 日，中止听证的时间不计入在内。

听证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经当事人同意，听证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。

听证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，与线下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7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公布的《天津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》、2000 年 2 月 2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《关于确定行政处罚听证案件中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的通知》（津政发〔2000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